罪犯苏水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0号

　　罪犯苏水源，男，1980年10月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1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水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水源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0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3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0月27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水源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96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2月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水源于2002年5月，伙同他人在安溪县长坑乡因为琐事与被害人争执，并相互打斗，打斗过程中，竟持械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苏水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1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7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判决与被害人家属就经济损失的赔偿事宜达成协议并已赔偿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水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水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